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7條：

「透過存續方式轉移

167.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其根據該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2. 「動議：

(a) 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謹此批准透過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7條及開曼群島法律撤銷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更改註冊地點」）；

- (b)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後，謹此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期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謹此採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期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謹此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落實上述事項而言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更改註冊地點生效及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之所有法律規定後，謹此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記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削減股份溢價」）；
-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落實削減股份溢價而言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應用由此撥出的進賬金額。」

4. 「動議在(i)上文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更改註冊地點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自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遵守適用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所規限,於更改註冊地點生效日期(香港時間)後第27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經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經合併股份總數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自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向下調整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之方式,將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經削減股份稱為「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連同上文(b)項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經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在本公司賬簿中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自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及(b)削減繳足股本之467,293,657港元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以不時有效之本公司新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行動;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或就落實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零碎之新股份，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言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民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樓6812-13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優先者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d) 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